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 收件編號(申請生勿填) |
| 申請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
| 聯絡電話 | 日 |  | 夜 |  | 手機 |  |
| 申請退費 原 因 |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溢繳報名費退費 元整(經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者可退費新台幣200元整；中低收入戶者可退費新台幣120元整) |
| 帳戶戶名 |  | 銀行名稱 |  |
| 分行名稱 |  |
| 銀行代碼(7 碼) |  | 帳號 |  |
| *本人銀行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若銀行帳戶非本人所有，請註明與帳戶所有人之關係)****註：所繳各項證明影本，須清晰可辨，否則，不予受理。** |
| **※說明：**1. 欲報名本招生之考生，於**110.12.23(星期四)24：00前**，一律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請於**110.12.24(星期五)17：00前**將「繳費身分」證

明文件製成PDF檔案，以網路方式上傳至本委員會辦理「繳費身分」審查。1. 經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可享免繳本委員會報名費及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

戶考生則減免60%。1. 有關報名費退費，則由本委員會依其通過身分之減免比例辦理報名費差額(或全額)退費，

考生無須負擔退費手續費。1. **本人已瞭解上述規定且已於規定時間繳交「繳費身分」證明文件。**
 |
| 申請生親自簽名 |  |